实验教学中心人员考核制度

一、考核指导思想

（一）严格考核，是深化实验教学中心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，其目的在于准确了解和评价中心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，以激励先进，充分调动中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保证中心工作目标的实现，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直接挂钩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教师、教辅人员的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参考大学的有关考核制度，实行年度考核制度。

（二）要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际的原则以及个人述职、群众评议、领导评定相结合的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标准考核与相对考核相结合，以标准考核为主，综合考核工作质量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（四）教辅和教师分别考核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首先由中心发布考核程序及规则。

（二）中心正副主任分别述职，全体人员对其评比打分，并由指定的工作人员回收评分表、对评分表甄别、核对和统计。

（三）教师和教辅分组考核，每位职工在科室或教学部内部述职，再由科室或教学部成员对其评比打分。

（四）中心主任和各科室主任一起对群众评分，先由各科室主任介绍本科室人员的情况，科室主任的情况由主管主任进行介绍，再由中心主任介绍各自

分管科室的科室主任情况，最后与会人员分别对被介绍对象一一打分。

（五）中心主任统计科室主任对群众的评分，并根据两项评分结果统计出总分。

（六）根据学校考核优秀名额的规定，中心考核领导小组，向学校推荐总分排名在最前几位的人员为学校级优秀和中心级优秀。